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科技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提供農業、團體、農民、技術、商業、產業、服務、政府政策、決策、支援、加業、事業、國際化發展。	20,000	250,527	100	100	993,181	68,138	1,210,662	1,221,170	-10,508 [註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3：農科院109年結算短絀1,050萬8,208元，主因108年度受贈於台肥公司指定用途捐贈安心掖剩餘數2,962萬7,540元，全數認列於109年度贈與農民或回捐之捐贈費用；排除前揭捐贈費用，該院109年度應為賸餘1,911萬9,332元整。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0日。	15	15	10	5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0.51	32.99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配合業務執行所需增聘(含晉升)各職級正職人力共13名。其中，因人員晉升增加正級1名與資深師級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75,303	265,479	73.89	73.83			
獎金	40,935	40,287	10.99	11.2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7,646	16,868	4.73	4.69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8,709	36,980	10.39	10.28			
用人費用總計[B]	372,593	359,614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	1,221,170	1,090,001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股票（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接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清算)捐贈之技術股。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補充說明：業務所需之動產與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要求財團法人改善預算書送審時程，應須符合相關規定。	將督導財團法人依照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109年度共取得國內外專利18件，技術授權15件，簽約金共2,134.14萬元；整合服務平臺能量，接受業界委託86件，簽約金6,136.7萬元，總計本年度檢測技術服務金額收入共達1億397.5萬元，促進企業/產業團體研發/生產投增資6,776.5萬元；於產業化推動方面，促成衍生新事業3案，預計新事業成立後五年可促進投資1億元，五年累計營收可達新臺幣5.3億元；農業育成整合促成簽訂產學委託試驗與技轉5件，促成投增資2億77.6萬元，增加產值3億6,614.1萬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5件、360萬元，獲得獎項1件；規劃參加國內展覽3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25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15家，促進投資金額9,976萬元，增加營收5,960萬元。

茲將109年度該院所執行計畫成果分為：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強化經濟動物產業輔導與協助產業結構調整；動物健康產業加值研究與檢測驗證服務；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水產及觀賞魚新品種建立、量產與產業在地化應用等七項業務主軸，重要績效摘要說明如下：

(一)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

1. 政策規劃研究：規劃農政農輔競爭型計畫與施政換新計畫各1式，完成甘藍價格平穩機制之研析、促進國人購買三章一Q農產品之推廣策略、促進國產水禽消費之研究、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行政業務及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推動、德國因應氣候行動計畫直接給付制度變革之研究、盤點國際農業經貿近年重要會議內容議題研究、農業經貿談判決策支援及國際組織參與策略研析、武漢肺炎疫情對我國重要糧食生產與貿易之影響、建立氣候變遷下符合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趨勢之糧食安全指標、精進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與檢討評估機制、大規模土砂災害防減災對策與衝擊、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水質水量管理規劃等政策研究報告12份，供我國農業施政單位於政策規劃時參考。

2. 統計及產業資料庫整合：完成108年度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編算作業；定期抄錄、備份與整合更新76個農業施政資料庫至單一版本系統資料庫，彙整7個農業資料庫系統建置農民關聯整合資料庫系統平臺，供業務單位進行相關政策分析、資料驗證及農戶調查應用；開發農產品貿易統計視覺化平臺，整合農耕類、畜牧類及福利類資料庫，維運與擴充重要農產品價量資訊平臺，繪製16幅重要農產品全國生產分布圖，供大眾查詢；整合4個畜牧場資訊系統，有助於推行防疫政策。
3. 勞動力與農村再生等政策型服務支援：實地訪談農業人力團相關單位，完成農業改善缺工措施計畫施政政策論述及成果效益評估報告1份，持續追蹤我國及日本引進外籍勞動力相關措施，並完成政策建議1份，提供主政單位作為制度調整及推動之參考；盤點農作物生產領域所需人才與繪製培育藍圖，以其為基礎發展我國農作物生產領域職能基準共5項；研析最新國際相關農村創新發展政策及案例10篇，以及彙整國內經驗資料案例5案，規劃臺灣農村分級分類之評估模式理論基礎，結合我國本土發展經驗，以引導關係人口之內容為重點，編撰完成農村發展指引手冊1份；辦理區域農村訪視及經驗交流相關會議10場次、地方工作創生論壇1場，透析地方工作之運作，建置農村與地方發展地方學架構1式，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二)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

1. 農業科技與產業趨勢分析：蒐錄301篇相關農業科技新知、邀請國內領域專家撰擬農業特定議題評析7篇分享至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臺；完成8案農業科技產業諮詢服務報告、7篇產業評析、農業趨勢解析報告1式、國際產業調研分析2式，蒐集分析重點農業科技領域之產業與專利情報，提供試驗研發規劃與調整研究方向，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可能性；更新101則以上有關農業生物經濟產業情報與12篇快訊至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網路資訊平臺；蒐集國產農產素材市場資料，完成國內研發量能評析5篇與應用趨勢評析4篇，建置高值化農產素材媒合系統，建立農產素材生產資料庫1個，蒐集16項農產作物原料檢驗標準資料，完成農產素材成分分析(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品管檢驗項指引手冊1本，推動生產端檢具COA，促進規格化農產素材採購1案26.87萬元，產出2本高值化農業素材市場調查報告與10篇市場評析文章，辦理農產素材推廣活動2場次，促成直接與衍生獲利292.8萬元，並增加後續產業與技術合作46件、訂單109筆。
2. 科研規劃與政策型計畫管考：彙整生物經濟整體計畫成果追蹤調查，提升科研管考行政效率，產業化輔導服務共30案，完成生物經濟總體經濟效益推估1份，預期以每年2.7%技術擴散率將可達20億元產值之政策目標；盤點分析與評估茶產業3.0發展計畫

項下13件細部計畫之技術成熟度，完成關鍵績效指標與經濟效益規劃報告書1式，建議未來研究重點規劃方向；訪視高值化農產素材綱要計畫各細部計畫執行單位18件及專家訪視輔導2件，蒐集團隊執行資料，依作業時程增修綱要計畫書，以掌握執行進度；辦理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應用計畫與效益推展計畫實地考評會議共47場，作為計畫滾動管理重要參考依據。

3. 農業研發成果加值運用與新事業發展：促成3案新事業成功案例，預計新事業成立後五年可促進投資1億元，創造就業人數29人，累積營收5.3億元，109年度累計實質投資達2,350萬元，創造就業人數達12人；提供智財權布局策略、技術評價、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共183案，評價金額約5,570萬元，實際促成技轉金額約6,142萬元；輔導2家農企業進行營運計畫評估，建立其創新之商業模式，預計營運五年可促進投資達新臺幣5,000萬，累計營收新臺幣3.8億元，109年度已依營運規劃建議分別增資800萬元及建廠投資480萬元。

(三) 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

1. 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推動生物經濟四大重點產業與綠色農業科技新進駐廠商共9家，共促進投增資約2億77.6萬元，增加產值3億6,614.1萬元，促成綠色科技技轉案1件50萬元、產學合作委託試驗共4件215.7萬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5件、360萬元，獲得獎項1件；舉辦聯合育成廠商展售會1場次，共21家廠商共襄盛舉，現場營業額達新臺幣40.4萬元。
2. 國際連結與策展：規劃參加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3場次，共展示89項農業生技成果，合計38家農企業參展，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25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15家，促進就業人數47人，促進投資金額9,976萬元，增加營收5,960萬元；維運農業新南向資訊服務平臺，綜整14國近2年，共計114篇農業期刊文章，完成新南向重點發展18國之農產品項與農業資材品項評估報告18篇，以及新南向優先交流國家市場PEST分析報告18篇，提供有意於新南向國家發展之農產業界及臺商諮詢服務。

(四) 強化經濟動物產業輔導與協助產業結構調整

1. 執行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與監測：完成1,274次輸入動物疾病樣品檢測；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送檢牛隻檢測2,084件及羊隻4,097件；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共計完成養豬場豬瘟抗體檢測603場8,323件檢體、肉品市場豬瘟檢測3,251場11,486件檢體、離島之口蹄疫血清學檢測14場307頭。
2. 加強微生物檢測檢驗及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監測我國微生物抗藥性，共計採集515個豬、雞及牛糞便檢體，完成10,728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檢測，另外，完成125筆動物來源沙氏桿菌、17筆*mcr-1*陽性大腸桿菌、45筆ESBL(Extended-Spectrum β -

Lactamases)細菌之全基因體序列資料，編寫藥物敏感性試驗操作手冊與抗藥性檢測標準作業程序書各1式，可作為教育訓練推廣教材與標準化各檢測實驗室之檢測方法；監測豬、雞、牛、羊、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執行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大腸桿菌等之分離鑑定共計5,773件，並完成污染點調查12場次與輔導屠宰場50場次；完成動物用抗生素藥品8-hydroxyquinoline及Cefuroxime風險評估報告，研析含藥物飼料添加劑Enramycin及Nosiheptide抗藥性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含疑似環境荷爾蒙成份之動物用藥Medetomidine及Indoxacarb 2種藥劑之安全、健康、暴露風險及環境生態之風險，提供產業政策研析之參考。

3. 牧場飼養與生產管理輔導：推動豬場生產醫學技術與批次生產模式，輔導異地批次養豬場23場次，建置示範場2場，完成221場、416場次之現場輔導、技術諮詢及省工省時設備建議輔導等服務，推廣豬場建置使用豬隻精準管理數據決策系統(PigCHAMP)，新增67場與授權143場，共計210場；輔導業者規劃牧場生物安全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國內肉牛飼養場生物安全模式示範場5場，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36萬元；建立甘藷青貯料標準作業流程，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50萬元(畜試所25%、嘉義大學25%)；成立肉種牛與養羊技術專家輔導團隊，辦理現場技術諮詢輔導服務合計73場次。

(五)動物健康產業加值研究與檢測驗證服務

1. 動物用疫苗研發成果：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5項，發表國內期刊1篇、研討會論文11篇、累計取得國內外專利共13件(其中1件含歐盟5個國家)，專屬技術授權1件，授權簽約金1,400萬元，接受委託研究3件、經費300.3萬元，研發成果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獲農委會109年度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傑出技術移轉菁英獎。
2. 飼料添加物研發應用：推動飼料添加物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臺檢測分析服務，接受動物功效及產品效能委託試驗服務計畫5件，經費442.9萬元，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共66件，促成技術移轉廠商1項產品上市販售，產品上市金額約200萬元，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3篇。
3. 生物醫材及動物功效驗證服務能量之建置：建置慢性阻塞性肺病大鼠功效試驗模式平臺與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豬血供應技術服務平臺，協助業界進行生醫與機能功效測試、提供技術或資材供應等服務136件，服務收入1,850.05萬元，協助學界進行合作研發生醫相關試驗2件、金額284.4萬元，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36.75萬元，發表國外期刊論文3篇、國內期刊論文4篇、國內研討會論文7篇。
4. 機能性外用產品與生技產品研發：協助業者完成伴侶動物用皮膚舒敏產品上市1件，開發葡萄皮渣發酵液、大豆渣發酵液雛形產品各1件，以百香果發酵生產美粧原料方

法申請發明專利2件，研發伴侶動物用皮膚舒敏草藥植物添加劑配方申請國內發明專利1件，技術授權共3件，簽約金合計92.5萬元，促進企業/產業團體研發投資數4件、研發投增資金額合計1,800萬元，提供檢測服務或資材7件，共計共收入58萬元，接受委託研究服務1件，收入318萬元，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共5篇。

5. 動物疾病檢測與清除畜舍有害物質：成立檢測套組開發團隊，建立疾病檢測用蛋白質之生產平臺與酵素結合免疫吸附分析法(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套組相關之品管與分析方法，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1篇，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58萬元；與量子晶體材料界形成跨機構材料研發與技術支援團隊開發觸媒式動力發光二極體技術清除畜舍有害物質，促成企業/產業團體生產投資金額200萬元，研發投資金額100萬元，技術移轉1件，簽約金22.05萬元，發表國外期刊論文1篇、國內研討會論文2篇、國際研討會論文1篇。

- (六)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接受微生物製劑委託量產服務7件，收入累計102.5萬元，財團法人應用研發單位與中興大學合作組成農業益生菌跨機構研發團隊，開發益生菌微生物體於農業之應用，由中興大學簽訂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150萬元(農科院50%/中興大學50%)；提供種苗業者病原檢測服務34件，技服收入累計64萬元，取得【桌上型自動植物病原液態接種機】新型專利1件；提供作物基因型定型服務3件，技術服務收入6.2萬元；完成智慧化製茶技術開發測試1件，促進氣味感測設備業者研發投資40萬元，提供氣味分析技術服務1件，收入8萬元。

- (七)水產及觀賞魚新品種建立、量產與產業在地化應用：建構蝦量產平臺，技術技轉1件，簽約金231萬元，促進企業研發投資數1件、投增資金額3,500萬元；完成2件海水觀賞蝦虎量產養殖技術手冊，國王神仙魚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105萬元；推動香螺養殖應用，提供服務7件、收入4.9萬元，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5.25萬元；應用水產資材開發骨質保健產品促進產業生產投資數1件，金額35萬元，技術授權1件，簽約金14.49萬元(海洋大學50%)；開發蝦養殖病原體之實場檢測套組，提升蝦養殖成效，發表SCI國際期刊論文1篇。

財團法人依年度目標達成執行進度，密切符合其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述之業務範圍及設立目的，達成本會原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完成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 116 件，收	100%	良好	1. 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共計163件，計畫收入為10億

入 6 億 7,490 萬元。			6,131萬9,131元。
2. 完成相關產業評析、技術快訊與資訊合計 119 則、研究報告 12 份、農業政策研究報告 8 份。	100%		2. 完成8案農業科技產業諮詢服務報告、7篇產業評析、農業趨勢解析報告1式、國際產業調研分析2式，更新101則以上有關農業生物經濟產業情報與12篇快訊至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網路資訊平臺，發行農業技術交易網電子報12期，農業相關新聞 每期張貼40則以上，農業活動訊息每期張貼140則以上；完成研發類研究報告16份；農業政策規劃研究報告12份以上。
3. 新產品或新項目之開發 7 項。	100%		3. 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5項、開發葡萄皮渣發酵液及大豆渣發酵液雛形產品各1項，製作伴侶動物外用膏劑產品1項、開發微生物製劑量產雛形產品2項、開發寵物骨質保健產品1項，合計共11項。
4. 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 6 個、農業新事業促案成功 1 案、輔導新進駐廠商 3 家。	100%		4. (1)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飼料添加物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臺、慢性阻塞性肺病大鼠功效試驗模式平臺、無特定病原豬血供應技術服務平臺、疾病檢測用蛋白質之生產平臺、細胞與豬雞隻及小鼠疫苗佐劑測試平臺、寡糖生產製程及寡糖之體外功能性分析平臺、生醫用豬組織供應平臺、離體細胞模式替代技術平臺、微生物製劑產業化及國際化服務平臺、蔬菜外表型選拔服務平臺、植物基因型定型服務平臺、蔬菜重要病原檢測服務平臺、淡水長臂大蝦全雄化篩選平臺、藻類供應技術服務平臺等14個。 (2)農業新事業促案成功3案，預計新事業成立後五年可促進投資1億元，五年累計

			營收可達新臺幣5.3億元。 (3)推動生物經濟四大重點產業與綠色農業科技，輔導新進駐廠商共9家，共促進投增資約2億77.6萬元，增加產值3億6,614.1萬元。
5. 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至少 2 場。	100%		5. 規劃參加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3場次，共展示89項農業生技成果，合計38家農企業參展，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6. 於官網公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相關資訊，逢有重大異動時即予以更新。	100%		6. 因應重大異動，109年度更新公開資訊5次。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	------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配合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該院108年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本會108年9月19日以農科字第1080238604號函備查；109年度修正會計制度，本會109年5月28日以農科字第1090052538號函核定；另修正捐助章程、稽核制度、薪資管理辦法及人員考核辦法暨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本會109年9月26日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核定。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該院內部控制，及修定捐助章程、會計制度、薪資管理辦法、人員考核辦法及稽核制度，陳報本會核定。 要求財團法人改善預算書送審時程，應須符合相關規定。 捐助章程諸多條文有不符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該院業依財團法人法訂定內部控制與修定捐助章程、會計制度、薪資管理辦法、人員考核辦法及稽核制度，並於規定時程內函報本會核定。 將督導財團法人依照規定辦理。 該院相關捐助章程條文已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完成修正，函報本會核定。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除部分項目尚須改進外，整體運作成效良好，本會當繼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